

高环建表〔2023〕06号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鹤壁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设备自动化升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鹤壁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你单位（91410500MA48686A64）关于《设备自动化升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北关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环评”结论；批准鹤壁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设备自动化升级技改项目报告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道（街道）中段路北。总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本次技改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农药。

二、项目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按“环评”中提出的标准执行。

三、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污染物无新增总量，无需进行总量替代。

四、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环评报

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五、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施工期、运行期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DA001 废气，需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再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废气，经集气+袋式除尘器+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1 套+15m 排气筒排放。DA003 废气，经集气+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1 套+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同时执行《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同时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 6 ；（监控点任意浓度值 ≤ 20 ）。

2、废水。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暂由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定期组织人员清运，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到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固废。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其产生种类及产生量依托原环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4、噪声。本项目运行期生产设备噪声，在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二）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并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三）如果国家、省、市颁布污染防治新的政策和排放标准，按照新政策和排放标准执行，并加强环境管理，不断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六、本项目投入运营前，需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变更排污许可证。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 年 6 月 29 日